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4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7日新北特校第1149740184號簽准

中華民國114年01月20日新北特校第1149740533號簽准

中華民國114年02月10日新北特校第1149740926號簽准

-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二、目的：為充分發揮本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
- 三、開放場地：本校操場、室外籃球場、室外溜冰場、活動中心、會議室、視聽教室、美術館、韻律教室、普通教室、門市服務教室前展區等。
- 四、開放原則：
 - (一) 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為原則。
 - (二) 本校操場在未出借時，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免申請及免費使用。
 - (三) 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 (四) 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五) 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 五、開放時間：
 - (一) 平常上課日：下午5時30分至8時30分(週一至週四)；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週五)。
 - (二) 例假日及寒暑假：上午8時至下午5時。
 - (三) 本校因施工、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 六、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日前15日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並檢附單位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活動計畫程序表等，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至遲在使用前3日繳清各項費用，方為完成申請使用手續。
- 七、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教育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 八、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九、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 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一、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一)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三) 新北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本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四)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十二、各場地設施提供使用費之收入應依規定設置專帳，辦理入帳手續，作為場地設施清潔維護修繕費、水電費等及各項收支結算後之盈餘，得滾存由學校統籌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十三、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五十，且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場地名稱	可容納人數 (面積)	場地使用費 /每小時	清潔管理費 /每小時	空調費 /每小時	開放時間
會議室	第一會議室	200人	900	200	1,000	週一至周四 17:30~20:30
	第二會議室	50人	300	100	500	
	多功能教室	50人	300	100	500	
	SDGS教室	50人	300	100	500	
視聽教室	視聽教室	170人	900	200	1,000	週五 16:30~19:30
演藝廳	美術館	170人	900	200	1,000	
專任教室	韻律教室	每間計價	350	50	10元/kw(小時)	例假日及 寒暑假 08:00~17:00
	桌球教室		50/桌	45	10元/kw(小時)	
普通教室	普通教室		250	50	10元/kw(小時)	
運動場所	活動中心	1655.85m2	1,700	200	1,000/小時	例假日及 寒暑假 08:00~17:00
	操場	每座計價	600	200		
	室外籃球場		300/面	50		
	室外溜冰場		200	50		
其他	門市服務 教室前展區	50m2	50	50		平常上課日 08:00~16:30

說明：

- 一、本校所轄為第二級區，故場地使用費以此級區收取。
- 二、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 三、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
- 四、使用冷氣空調設備，冷氣空調費以每組（臺）每小時一千元計收；使用電燈照明設備，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 五、如採票券方式提供民眾付費使用，另由學校訂定合理收費基準。
- 六、本校汽車停車場車位，平常上課日不對外開放，僅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公務車輛使用。
- 七、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
 - （一）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五十元。
 - （二）投影機、電器設備每部每次三百元。
 - （三）電梯每部每次六百元。
 - （四）健體設施、設備每次五百元。
 - （五）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 （六）前項（一）至（四）等設備，原則以四小時為一使用單位。
- 八、借用場地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仍依本收費標準表辦理。
- 九、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 十、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電子郵件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
條款：

第一條 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 保證金 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並沒收保證金，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
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
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
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
約。

第六條 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 乙方辦理大型活動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
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第十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法定代理人：洪雅玲

乙方：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

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代表人：洪雅玲

地址：244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425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本公司租借貴校 場所，業已
辦理活動使用完畢。擬請准予依場地使用收費規定，退還保證金，總計新台幣 元整。

此致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公司名稱：

代表人：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還履約保證金領款收據

茲收到本公司租借貴校
場所之
保證金，總計新台幣
元整無誤，特開立
領款收據以茲證明。

此致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公司名稱：

代表人：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